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已于2022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公司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东莞证券履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25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东莞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东莞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委派武祎玮先生、滕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东莞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个人履历

武祎玮先生

武祎玮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星邦智能IPO项目,东莞银行IPO项目,重庆银行IPO项目,郑州银行IPO项目,苏州银行IPO项目,郑州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辅导等相关工作。

滕强先生

滕强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科通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杰恩设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万孚生物可转债、博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光弘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海证券配股、五粮液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农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源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曾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等工作。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54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0,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907,641.5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92,358.4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5-0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7月26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806768800	73,351,690.76	3D 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443066285013006784685	31,061,465.03	
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6880100014870	56,151,204.38	
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683000210	15,845,167.21	
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771875919696	3,845.6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隶属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3D 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祎玮、滕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泽达易盛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为13名被告之一

●涉诉的金额: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东兴证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号),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

2023年7月28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泽达易盛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胡邦伟、郑豪峰等投资者

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被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林应、应岚、阎田力、王晓亮、姜亚莉、东兴证券、胡晓莉、陶晨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刘雪松、雷志锋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特别代表人诉讼

2、诉讼请求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的《泽达易盛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原告胡邦伟、郑豪峰等投资者诉称,被告泽达易盛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55)。2023年4月21日,泽达易盛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泽达易盛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且其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因此,本案各被告应对虚假陈述造成股市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请求以泽达易盛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2020年6月2日为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以泽达易盛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2022年5月12日为揭露日,以2022年6月15日为基准日,判令泽达易盛赔偿投资损失,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1日,投资者服务中心接受了郑豪峰等58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刘雪松、雷志锋的行政处罚决定,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追加刘雪松、雷志锋为本案被告,请求判令刘雪松、雷志锋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金融法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依法对原告追加被告的申请予以准许。据此,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自2020年6月2日(含)至2022年5月11日(含)期间买入、并于2022年5月11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被告泽达易盛的股票(包括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代码:688555),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

2、投资者服务中心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该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投资者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3、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未按期向上海金融法院书面声明退出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即视为同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

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视为对投资者服务中心进行特别授权,即同意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

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如不愿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在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期间届满(2023年8月26日)后15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书面声明退出诉讼。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依法不视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

权利人提交退出诉讼声明的方式: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官网(http://www.shjrfy.gov.cn)——投资者司法保护综合平台——代表人诉讼;或提交至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09号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庭。

4、本案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

二、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55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陈基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泰禾,证券代码:00073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泰禾

3、证券代码:000732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6月2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且公司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目前正与主办券商进行接洽,公司将尽快完成聘请主办券商事宜,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8号泰禾北京公馆11层

3、联系电话:010-89580885

4、电子邮箱:investors@tahoecn.com

五、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